

西安市营商环境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监管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西安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基本原则】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

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对标国内外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数字赋能为牵引，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三条【政府职责和工作机制】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明确专门工作机构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行政府领导按分工负责、专门工作机构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分级分领域负责、各责任单位紧密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探索创新】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抓住用好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家和本省改革试点授权，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探索科学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复制推广、学习借鉴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第五条【以评促优】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及时了解社会关切、掌握政策执行效果，提升工作的针对性、精

准性和有效性。

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相关调查、评估工作谋取利益。

第六条【容错机制】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应当予以纠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免于追究责任：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

（二）决策符合国家、本省、本市确定的改革发展方向的；

（三）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相关人员工作勤勉尽责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五）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社会氛围营造】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解读、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和成效经验，公开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

每年 11 月 5 日为“西安营商环境日”，市、区县人民政府和新闻媒体应当通过系列活动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

诚实守信、亲商安商、文明和谐的营商环境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向社会公布审查结果。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出台。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清理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公共资源交易】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不得实行差别化待遇，不得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地、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广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不得限制市场主体依照规定自主选择缴纳保证金的方式。

第十条【融资服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措施，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一）完善普惠金融体系，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合理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二）依托西安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大投融资对接力度，畅通融资渠道；

（三）鼓励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降低融资风险；

（四）综合运用财政补贴、减费让利等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五）构建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六）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引导措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国家、本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金融机构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以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为原则向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融资服务，完善信贷产品，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的融资服务。

第十一条【支持创新创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实

际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增链、稳链，加快产业链式创新，支持“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重点项目、大型企业等，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策划、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秦创原建设，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创建高端研发平台，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提升。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创业创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二条【人力资源保障】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和服务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产业链人才政策扶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完善和落实医疗、社会保险、住房、配偶安置、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培育多种就业形态，完善公共就

业服务体系，及时提供人力资源供需信息，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第十三条【公用企事业单位义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减少申报材料和压缩办理时限，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和官方网站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报装办理时限等信息，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服务质量，建立停止服务预警机制，不得违法中断或者拒绝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移动支付等便利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服务可靠性的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信用体系建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管理制度，落实行业信用监管职责，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广泛应用。市级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及异议申诉机制，明确信用修复及异议申诉的条件、标准、流程等事项。

本市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将政务履约守诺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按照规定对政务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企业登记】本市全面推行企业设立登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收集、一次办结”，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受理，一次办结。企业设立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和住所申报承诺制，实行企业设立登记办理全程电子化。探索实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申请人登记后可以一次性免费领取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税务 Ukey 和发票，并可以选择寄递服务。

第十六条【企业迁移注销】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服务企业跨区县迁移措施，畅通企业迁移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商事主体注销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人社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

本市推行企业歇业制度。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探索推行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十七条【数字政府建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管理，推动城

市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汇尽汇”原则，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市政务服务平台汇集政务数据信息。

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建设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和规范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可以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规范化电子材料，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实体证照或者纸质材料。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合同、电子会计凭证等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事权下放】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管服”工作需要，加大放权力度。除确需市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相关行政职权。具体下放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下放事项实施效能的跟踪评估，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健全审管联

动机制。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当在推送信息时予以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同步共享。

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需要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及时将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推送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办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政务服务标准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等工作，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本市范围内统一。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办事指南提供政务服务，不得超时限办理，不得额外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收费、数量限制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对办事指南进行有利于市场主体或者提升政务服务效率的优化调整。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一件事一次

办”运行机制，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本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并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统一受理和发放。

第二十一条【政务服务规范化】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健全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并可以根据需要在产业功能区(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鼓励有条件的政务服务场所开展延时错时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窗口应当并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确因场地限制等原因暂不具备进驻条件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窗受理”工作制度，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并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区域通办等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政务服务便利化】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加强与银行、电信、邮政、物业服务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推动共建共享共用服务场所，并根据需要在市场主体和政务服务需求密集

区设立政务服务网点。完善村（社区）便民服务网络布局，推动集成式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向基层延伸，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推动市场主体经常办理且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能够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便捷办理。

第二十三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家和本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并向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整合，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应当将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融合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中介服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依法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中介服务机构依照自愿原则入驻平台，并按照要求公布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

第二十五条【跨区域通办】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提升“跨区域通办”服务水平，健全“全市通办”工作机制，制定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权责划分、线上线下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本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城市的协作，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

第二十六条【政策兑现】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惠企政策落地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相关惠企政策。

市、区县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全面梳理、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将不动产登记纳入联合竣工验收阶段。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六个个工作日。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公布阶段划分、申报范围、办理条件、办理时

限、办理材料等标准和内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满足土地、规划条件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地基基础和主体工程等施工进展顺序，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推进“多测合一”，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本市全面推行“市政通”集成改革，推进水电气热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挖掘等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推行“审前辅导、综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全程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可以在审批流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区域评估】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制定评估事项的技术标准，在有条件的区域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资源论证、防洪、文物勘探等评估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相关部门管理依据。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九条【标准地+承诺制】本市全面实行“标准地+

承诺制”土地供给模式，构建投资强度、地均产值、地均税收、容积率、产值能耗、定额指标等“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合理确定“标准地”供应占比和出让年期，明确可以推行承诺制事项和履约标准，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

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提供网上登记服务，并与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登记、交易、缴税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提交至登记端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场主体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可以委托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等联动办理。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入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强化相关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同步开展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落实新建商品房在交房时同步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一条【纳税服务】税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市场主体缴纳税费提供便利：

（一）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落实纳税服务“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简化办税程序、减少办税次数、压缩办税

时间；

（二）完善互联网税费事项办理渠道，优化办税流程，推广电子发票，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提升电子化、智慧办税服务能力；

（三）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除法定要求外不得设置流转环节；

（四）实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管理，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税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对纳税人的政策宣讲、解读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跨境贸易】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优化联运中转监管模式，推行监管一体化作业，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和主动披露容错机制，积极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持续推动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国际会展等相关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推进进出口企业、货运公司、货运代理等不

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为企业参与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投资与贸易地风险预警，并做好企业涉外法律事务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招商引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招商引资统筹协调、考核激励、跟踪服务机制，强化全球招商推介，加强投资促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等，支持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本市创设或者落户。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和承诺办结责任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绿色通道和帮代办服务。

投资促进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投诉和反馈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政务服务评价】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引导企业群众开展评价活动，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政务服务评价内容和标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

第三十五条【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加强“12345”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加强办理情况后续督办追踪，并建立政企沟通专用渠道，服务市场主体关于营商环境的政策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相关困难协调处置。

第三十六条【应急管理】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供应链智慧分级响应和联防联控机制、突发事件动态分析评估和反馈机制以及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制定易遭遇风险行业应急帮扶方案。

发生严重疫情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保障市场主体的财产安全：

（一）加强供应链协同调度，支持市场主体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鼓励、引导市场主体采取调整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灵活用工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

（三）组织评估突发事件对本地区经济和重点行业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制定实施救助、补偿、补贴、减免等措施；

（四）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市场主体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等支持；

（五）为市场主体寻求法律救济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七条【引导合规经营】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指导、提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 (一)发布一般性的指导意见或者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 (二)制定、发布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 (三)对于市场主体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通过发送提示信函等方式进行提醒；
- (四)对市场主体进行规劝、约谈；
- (五)对企业优化提升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等生产设施和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或者补助。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强制市场主体采用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强制约谈企业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保护中小投资者】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力度，完善司法、行政、行业、企业联动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三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执

法协作，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侵权预警、法律服务和司法救济。

第四十条【市场主体权益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公正司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平台与热线平台一体化建设，明确建设要求、标准、考核监督方式等。

第四十一条【诉讼便利度】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指引、审判事务、诉讼监督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水平。

人民法院应当推动异地立案同城化、跨地区立案协同化。完善电子诉讼综合平台，实现咨询引导、诉讼、执行、信访答疑等事务线上办理、远程办理。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与涉案市场主体有关的信息，便利涉案财产查控和执行。

第四十二条【“一带一路”多元争端解决机制】

本市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依托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搭建非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程序对接平台，着力建设高效便捷多元争端解决机制，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国际商事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第四十三条【办理破产】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依法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制定破产案件简易操作流程和文书模板，提升破产案件司法审判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的监督管理，健全破产管理人考核机制，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税务协调、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安置、融资支持和风险防范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统一执行方案，提高处置效率。

破产管理人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水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

第五章 监管监督

第四十四条【监管机制】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信用监管、综合监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梳理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推动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的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实行“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信息的，需要该信息的其他部门应当通过共享方式获取，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规范监管标准】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本省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事项同源、监管标准统一、监管数据共享、处理结果互认，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第四十六条【包容审慎监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沙盒监管”方式，合理设置“观察期”“过渡期”，采取预警提示、容缺执法等方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市场主体不予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强化监督】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法治监督机制，加强政府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协同，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第四十八条【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开发区职责】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市人民政府授权，比照区县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十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